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交運字第 113501723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

三、「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正內容主要係為罰鍰收入運用更臻符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目的，為維護公共利益，有其急迫性，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陳技正。

（四）電話：（02）2349-2168。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cebest@motc.gov.tw。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有關本條例罰鍰之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考量本辦法第四條有關罰鍰提撥優先支應項目有再檢討調整之空間。為相關支應項目更臻符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目的，爰修正第四條規定，將罰鍰收入分配指定用途項目增加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及強化交通執法部分，以利地方政府善用罰鍰收入支應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其指定用途項目如下： 一、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用。 二、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 三、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費用。 四、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所或卸貨分裝場地費用。 五、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費用。 六、交通執法教育訓練及考察費用。 七、交通科技執法設備費用。 八、推動交通執法及協勤費用。 九、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費用。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其優先支應項目如下： 一、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用。 二、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 三、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費用。 四、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所或卸貨分裝場地費用。 五、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費用。 六、交通執法教育訓練及考察費用。	一、為利本條罰鍰之提撥項目得有穩定財源以資應用，爰修正序文將「優先支應」修正為「指定用途」，定明相關經費之應用機制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近年國內資通訊科技產業發展進步，交通安全及交通執法工作日趨複雜，運用交通科技執法可有效降低肇事風險、減少交通事故、提高車流順暢、提升執法品質、減少警力耗費、降低攔檢風險、提升執法效能、降低執法成本、獲得民眾信賴等具體效益，故各警察機關對運用科技處理交通事故或執法等經費需求殷切，爰增訂第七款。 三、另道路工程施工、舉辦重大活動或工作，使用道路致有影響交通秩序之虞者，常需透過義交、義警協勤，以保障交通之順暢，又交通執法品質之提昇對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有很大助益，為利推動交通執法及協助勤務費用有相關經費支應，爰增訂第八款。 四、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惟本辦法未見有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費用之項目，鑑於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及有效執法係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很重要的一環，為讓優先支應項目更臻符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目的，以利地方政府善用罰鍰收入支應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爰增訂第九款，將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改善及交通科技執法設備之相關費用納入罰鍰收入分配之指定用途。